DEC112019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578165 日期：2019年12月1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拟经营一家家具软包、制造和维修公司。其寻求根据L-1A非移民类别——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受雇的跨国公司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在本申请提交时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办公场所；(2) 受益人在海外以经理、高管或专业知识身份受雇；以及(3) 受益人将在美国实体拟设职位上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现本事项处于上诉审查中。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认为审理主任未适当评估此前提交的证据，因而错误地驳回了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先前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动议如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可获准许。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审理主任驳回申请人复议动议的决定是否正确。经审查记录，我们认为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为支持复议动议而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在该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正确指出了此前提交的、与审理主任认定相矛盾的证据。

鉴于申请人支持性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论点，我们认为申请人充分阐述了复议理由，因而复议动议应予准许，以便根据所提交证据的实质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